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与有色（铅锌）采掘行业同行业公司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5 月 7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约为 112，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截至 5 月 7 日的滚动市盈率 41.2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官方数据）偏离较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4 月 30、5 月 6 日及 7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9.84%，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与有色（铅锌）采掘行业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5 月 7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约为 112，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截至 5 月 6 日的滚动市盈率 41.2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官方数据）偏离较大。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8日